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印發

院總第932號 委員提案第18209號

案由：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鑑於我國之人口出生率係全世界最低之國家，確實面臨嚴重少子化現象，所引發之各人力問題不容輕忽。主要原因係生育子女費用負擔高漲所致。雖然目前尚無任何單一措施可以改善家庭環境而促使生育率止跌回升；然在具有減輕家庭養育子女經濟負擔及重視兒童權益之雙重實質意義及效果下，對於家庭有未滿十八歲子女發放扶養津貼，不失為一項國內可以推動之措施。爰擬具兒童及少年扶養津貼條例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葉宜津

連署人：吳秉叡 邱議瑩 Kolas Yotaka 莊瑞雄  
許智傑 蘇嘉全 姚文智 陳賴素美 蔡培慧  
吳思瑤 段宜康 李俊佖 李昆澤 鄭麗君  
蕭美琴 陳歐珀 王定宇 張宏陸 呂孫綾  
蘇巧慧

## 兒童及少年扶養津貼條例草案總說明

- 一、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作人口推計的中推計，2018 年新生兒的出生數預估會減少至 17.5 萬人左右，與死亡數接近後邁入人口減少的時代，如果少子女化現象繼續下降，則人口開始負成長時間會更早，影響未來我國的人口結構將更趨嚴重，亦將造成高齡社會的提前到來，對於未來的勞動市場、經濟發展、社會福利體系及公共基礎設施的影響巨大，因此，對於願意生兒育女者，因其生兒育女所帶來的公共利益，應協助並減輕父母的養育壓力，提供公共支援。
- 二、參考先進國家的政策，提供兒童及少年津貼確能有效降低家庭育兒經濟的負擔，國內許多家庭也曾透過不同管道表示，經濟條件是阻礙其生育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國至今在國家與家庭育兒支出的比例分擔，比起工業先進國家如日本，仍然偏低甚多，而且政策給予願意承擔生育養育子女責任家庭的公共支持，實為彰顯兒童為公共財的表徵，未來社會將受惠於其生育決定帶來的公共利益。
- 三、許多政府為了解決逐年下降的生育率，以及因為人口結構改變可能造成的社會、經濟各層面的衝擊，積極鼓勵生育，故參考德國以長期補助方式，建構全面普及性的兒童或家庭支持津貼政策，發放津貼，配合胎次別給予不同金額。歐洲國家發放兒童津貼行之有年，從嬰兒出生有發放至 12 歲，也有發放至 25 歲，如德國如為在學者可發放至 27 歲，金額隨家庭兒童數與年齡有不同發放標準，從 2010 年起德國每位兒童約可領 184 歐元，家庭中第四個兒童可領 215 歐元。
- 四、台灣目前為世界上生育率最低之國家，最主要原因乃在於經濟壓力。為稍微紓解上述現象，乃制定本條例，共計十五條：分別規定立法目的（第一條）、主管機關（第二條）、請領津貼之資格條件（第三條）、委託辦理機關（第四條）、請領程序（第五條）、審核流程及期限（第六條）、相關機關協助義務（第七條）、生效日期及發給期限與方式（第八條）、再行、改定申請之程序（第九條）、溢領處置（第十條）、領取權利之保護（第十一條）、委辦機關應辦事項（第十二條）、經費來源（第十三條）、授權事項（第十四條）、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扶養津貼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立法目的）</p> <p>為落實照顧兒童及少年，分擔家庭扶養子女之經濟負擔，特制定本條例。</p>		<p>一、本條明訂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兒童及少年扶養津貼，旨在將兒童及少年視為國家公共財，由國家、社會共同分擔其養育責任。唯發放津貼並非為照護兒童及少年之唯一政策，故立法目的限縮於分擔家庭扶養子女之經濟負擔層面。至於其他照護兒童及少年最大利益之方式，仍有待其他政策之推動。</p> <p>三、兒童及少年之定義，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規定，不另行定義，併此說明。</p>	
<p>第二條（主管機關）</p> <p>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條明訂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請領兒童及少年津貼之資格條件）</p> <p>未滿十八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兒童及少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國民，其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稱申請人），得請領兒童及少年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p> <p>本津貼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發放至兒童及少年死亡或滿十八歲當月止。</p> <p>領取權利人依下列規定：</p> <p>一、父母為共同行使、負擔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者，由父母共同領取之。</p> <p>二、由父或母單獨行使、負擔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者，由行使、負擔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者之父或母單獨領取之。</p> <p>三、兒童及少年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兒童及少年之權利、義務時，由監護人共同領取之。</p>		<p>一、本條規定請領權利人之主體及請領金額、資格條件。</p> <p>二、兒童及少年扶養津貼之主要目的，依第一條規定係在照顧兒童及分擔家庭扶養子女的經濟負擔，因此領取權利人並非在兒童及少年本身，而在於對兒童及少年行使扶養義務之父母或監護人。</p> <p>三、本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以國家及社會力量共同分擔扶養子女之經濟負擔，故分擔的對象自以在國內經常居住且設有戶籍之兒童及少年，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四、第二項規定本津貼之發放額度，及發放之終期。</p> <p>五、第三項規定領取權利人。兒童及少年均屬未成年人，其權利、義務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之，領取權利人自由父母共同領取之，爰為第一款規定。若其權利、義務係由父或母單獨行使、負擔，雖對未成年子女之法定扶養義務並不因此而受影響，唯領取權利人仍宜規定為對子女單獨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父或母，爰為第二款規定。至於兒童及少年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兒童及少年之權利、義務時，除未成年已結婚者外，依法應置監護</p>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人，行使對於兒童及少年之權利、義務，此時之領取權利人自由監護人共同領取，爰為第三款規定。至前述未成年已結婚且無對其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人時，則無領取權利人。</p>
<p>第四條（委託辦理機關） 本津貼之核發及溢領催繳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p>	<p>勞工保險局受委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老年年金、國民年金等業務，其對於發放類此津貼行政經驗豐富而成熟，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五條（請領之程序）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p>	<p>本津貼之發放採申請制，由符合資格件之民眾自行斟酌其經濟需求，向政府提出申請。</p>
<p>第六條（請領案件之審核流程及其期限）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研擬初審意見，造具名冊連同申請書件，送勞保局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完成審核。</p>	<p>本條規定請領案件之審核流程及期限。</p>
<p>第七條（相關機關之協助義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月將未滿十八歲國民戶籍及入出境等相關異動資料，於次月三日以前送勞保局。 勞保局有查證資料之必要時，其他機關應配合協助之。</p>	<p>本條規定相關機關之協助義務。</p>
<p>第八條（生效日期及發給期限與方式） 申請人經勞保局審核符合本津貼發給資格者，自申請當月生效。除提出申請之首月外，其津貼並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撥入申請人帳戶或以現金給與；其不符合發給資格者，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之。</p>	<p>一、本條規定生效日期及發給期限與方式。 二、本津貼原則上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入申請人帳戶或以現金給與。但因申請係自申請當月生效，申請當月可能囿於審核作業期限或申請日期而無法於申請當月二十五日前給與，故將其為例外規定。 三、若審核不符合資格者，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俾申請人若有不服得提出行政救濟程序。</p>
<p>第九條（再行申請、改定申請情形及程序） 經審核發給本津貼，其後有因不符合請領資格而停止發給，其再符合請領資格者，仍應重行申請。 經審核發給本津貼，其後有因改定領取權利人者，除第三項之情形外，其程序依第五條、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 改定領取權利人之情形，其改定當月之領取權利人仍為前領取權利人。</p>	<p>一、經審核發給本津貼，其後若無不符合請領資格者，自無需再行按月申請。但其後若有因不符合請領資格，例如暫失喪失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情形，而其再行回復而符合請領資格者，仍應重行申請。 二、經審核發給本津貼，其後若有因改定領取權利人之情形，例如原為父，後改定為母之情形，其申請程序仍依第五條、第六條</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之規定，其生效日期除有第三項情形外，亦自申請當月生效，而非自符合請領資格時生效，俾免爭議。</p> <p>三、改定權利人時，會有當月前權利人及後權利人均得依法領取之情況，例如當月中改定監護人。為免爭議及行政便利，仍以前權利人為當月之領取權利人。</p>
<p>第十條 （溢領之處置）</p> <p>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津貼者，其溢領之津貼，應以書面命申請人繳還。</p> <p>未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每年居住於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該年度均不得領取本津貼，已領取者依前項規定。</p>	<p>一、本條規定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本津貼者之情形，包括一開始即不符合請領資格及其後不符合請領資格之情形，凡有溢領情況者，均以書面命申請人繳還。其不繳還者，則依行政執行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並無須另行規定。</p> <p>二、第三條第一項限制須每年居住於國內超過 183 日者，方符領取資格。唯於申請時，不易判斷全年是否超過 183 日，為免爭議，未符合該項資格者，該年度均不得領取本津貼，已領取者則依第一項規定繳還。</p>
<p>第十一條 （扣押讓與或擔保標的之禁止）</p> <p>請領本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之標的。</p>	<p>請領本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之標的，俾保護領取權利人。</p>
<p>第十二條 （統計表及總報告之編製及備查）</p> <p>勞保局應編製本津貼月、季統計表及年度總報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本條規定委辦機關之應辦事項。</p>
<p>第十三條 （預算之編列）</p> <p>本條例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p>	<p>本條規定津貼經費之來源。</p>
<p>第十四條 （授權事項）</p> <p>有關申請書之格式、申請應檢具之文件及其他文件、程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規定文件、格式、程序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施行日）</p> <p>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